

# 信阳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文件

信工商〔2018〕158号

签发人：李超

办理结果：A

## 对市五届政协二次会议 第022号提案的答复

张葛委员：

您提出的关于“打击外卖平台违法销售香烟建议”的提案收悉。现答复如下：

### 一、我局职责：

根据《网络交易管理办法》第七条“从事网络商品交易及有关服务的经营者，应当依法办理工商登记”以及第九条“网上交易的商品或者服务应当符合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法律、法规禁止交易的商品或者服务，经营者不得在网

上进行交易”之规定，工商行政管理局应加强对第三方平台商户入驻的准入监管，在事前监管中督促第三方交易平台对申请进入平台销售商品或者提供服务的经营主体身份进行审查和登记，旨在“外卖送烟”调查中可追根溯源，锁定证据后进而找出商家真实资料；在事中监管中约束第三方交易平台经营者建立检查监控制度，发现有网络售烟或变相售烟时应当向平台经营者所在地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报告，并及时采取措施制止，必要时可以停止对其提供第三方交易平台服务。

## 二、我局近段工作成效：

我局执法人员接到该项议案后实地走访各大外卖平台覆盖信阳的各站点进行普法宣传，细查看平台代理商的证明、商户申请入驻平台流程、商户入驻协议等资料，同时组织数家外卖平台如美团外卖、饿了外卖、UU跑腿、闪送跑腿等本地的负责同志开展了一次行政约谈，要求第三方交易平台经营者应当与申请进入平台销售商品或者提供服务的经营经营者订立协议，明确双方在平台进入和退出、商品和服务质量安全保障、消费者权益保护等方面的权利、义务和责任，鼓励督促平台建立平台内交易规则、商品和服务信息检查监控制度、商家入驻审查和登记制度、交易安全保障制度、不良信息处理制度、信用评价体系、信用披露制度、消费维权等制度义务，同时鼓励支持网络商品经营者、有关服务经营者成



立行业组织，建立行业公约，推动行业信用建设，加强行业自律，促进行业规范发展。

### 三、烟草部门作为主管部门的职责：

根据国烟专(2009)242号国家烟草专卖局、工业和信息化部、公安部、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联合发布的《关于严厉打击利用互联网等信息网络非法经营烟草专卖品的通告》中规定：

(一)依法取得烟草许可证的企业应当在烟草专卖行政主管部门的监督下，在指定的网络交易平台开展经营活动，除烟草专卖行政主管部门指定的网络交易平台之外，其他互联网信息服务提供者都不得为经营烟草专卖品提供互联网信息服务。

(二)互联网信息服务提供者有责任和义务通过管理制度、技术措施积极开展工作，发现有利用其平台非法从事烟草专卖品经营业务的，应立即采取措施，删除违法信息，保存有关记录并向当地烟草专卖行政主管部门、通信管理部门、公安部门、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报告。

(三)对为非法经营烟草专卖品提供服务的互联网信息服务提供者，由烟草专卖行政主管部门会同公安、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其整改；拒不改正的，由通信管理部门依法关闭网站并吊销经营许可证或注销备案。对利用互联网等信息网络非法经营烟草专卖品的典型案件，将予以曝光，公布违

法网站、违法经营者的名单，开展违法经营警示活动。

故此，希望下步将以烟草部门为牵头单位，联合通信管理部门、公安部门共同约束规范本地外卖平台网络售烟的行为，以营造健康有序安全的网络交易环境。

衷心感谢您对信阳网络交易环境事业的关心支持，欢迎您继续对我们的工作给予监督和指导。

主办单位：信阳市工商行政管理局 联系电话：6312669

协办单位：信阳市烟草局 联系电话：6906206

2018年9月4日

---

信阳市工商局办公室

2018年9月4日印发

---